

##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網絡服務」方案

壹、依據：行政院 106 年 5 月 11 日核定之「新世代反毒策略」、107 年 11 月 21 日核定之「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及本部 106 年 12 月 8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貳、目的：為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及精進各縣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功能，建構「以學生為中心、以學校為本位」之輔導網絡，整合縣市政府各局處及民間團體資源，主動提供高關懷與藥物濫用個案適性輔導資源，以提升自我效能，遠離施用毒品等偏差行為。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

主辦機關：本部各縣市聯絡處（以下簡稱聯絡處）或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或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以下簡稱校外會）。

協辦機關：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教育處、社會局(處)、衛生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下簡稱毒防中心)、警察局(少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少輔會)、民間團體、轄內各級學校。

肆、辦理期程：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伍、組織：

為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相關具體作為及學生個案追蹤輔導，各主辦機關應成立諮詢服務團，置團長 1 人，由本部各縣市聯絡處督導或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負責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業務主管兼任之，負責綜理團務，其下置執行秘書 1 人，助理執行秘書、幹事及團員數名，邀集縣市社會局(處)、衛生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警察局(少年輔導委員會)人員並延攬現職或退休之教師、護理教師、教官、春暉認輔志工、熱心反毒團體、家長團體加入。另敦聘學者專家、專業諮商師、心理師、社工師等提供專業意見及隨團輔導。

陸、實施策略：

一、強化環境監控：

建構青少年藥物濫用熱點巡邏網，及強化特定人員尿液篩檢機制，以降低校園周遭環境誘因影響。

二、建構校園毒品友善通報網：

精進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作為，並與社政及警政機關定期勾稽，找出黑數。

### 三、辦理多元輔導活動，提升正向能量：

針對藥物濫用及高關懷青少年，結合縣市公私部門，規劃藝術教育、探索教育、生涯發展、興趣培養、課後輔導等多元活動。

### 四、整合青少年藥物濫用防制網絡平臺：

強化諮詢服務團功能，以聯絡處(校外會)為聯繫窗口，盤點校園藥物濫用輔導資源及缺口，透過縣市政府跨局處相關會議，建立各單位分工或合作模式。

### 五、精進藥物濫用個案輔導及追蹤管制流程：

以一人(學生)一案，一案到底之追蹤輔導原則，提供藥物濫用重點學校輔導資源，結合專業輔導人員，提升春暉輔導成效並降低個案失聯率。

### 柒、工作要項：

策略	工作要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強化環境監控	<p>1.建構青少年藥物濫用熱點巡邏網：</p> <p>(1)定期彙整並更新學校蒐集學生毒品購買方式、地點及時段等資訊，送少年隊加強巡查；並據此擬訂校外聯巡熱區，協調或配合警政單位實施。</p> <p>(2)彙整各校周邊學生經常聚集從事不良行為地點，透過斑點圖，找出重點區域，規劃各熱點(熱區)之建議巡邏方式，於二級聯繫會議中討論及分工，並定期檢討滾動修正。</p> <p>2.強化學生特定人員尿篩作業：</p> <p>(1)結合縣市教育局(處)，編組學生尿液篩檢作業小組。</p> <p>(2)彙整各校特定人員尿篩執行情形，不定時到校瞭解尿篩作業，提供建議並定期檢討。</p>	<p>聯絡處 (教育局、 校外會)</p> <p>聯絡處 (教育局、 校外會)</p>	<p>警察局、各 級學校</p> <p>教育處 各級學校</p>

策略	工作要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建構校園毒品友善通報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據「教育單位通報檢警查緝毒品三級作業流程」，由聯絡處將相關情資轉送檢警查緝上源藥頭。</li> <li>2.建立未成年藥物濫用兒童及少年勾稽輔導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與警察機關進行 18 歲以下涉毒嫌疑人學籍資料勾稽，勾稽結果具學生身分者，轉請學校開案輔導。</li> <li>(2)定期與社會局(處)針對校安通報系統與 113 通報系統內藥物濫用資料進行比對，瞭解個案追輔情形。</li> </ol> </li> </ol>	聯絡處 (教育局、校外會)	警察局、教育處
辦理多元輔導活動提升正向能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結合公私部門，辦理多元輔導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藝術教育、童軍教育、探索教育、傳統文化技藝或建立常態性社團。</li> <li>(2)職涯測驗、職涯試探。</li> <li>(3)課後、假日及團體輔導。</li> </ol> </li> <li>2.辦理活動時，適時邀請社會局(處)或少輔會列管在學(未在學)個案共同參與。</li> </ol>	聯絡處 (教育局、校外會)	各級學校、教育處、社會局(處)、少輔會、民間團體
整合青少年藥物濫用防制網絡平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強化諮詢服務團功能，定期彙整或分析學校藥務濫用相關問題及精進作為，透過服務團定期會議、毒防中心會議、二級窗口聯繫會議、治安會報、少輔委員會、或其他跨局處會議時，提案討論、尋求支援及合作。</li> <li>2.建立各單位防制校園藥物濫用窗口聯繫機制及盤整相關會議開會時程及屬性。(架構圖如圖一)</li> </ol>	聯絡處 (教育局、校外會)	警察局(少輔會)、社會局(處)、毒防中心

策 略	工作要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3.訂定提供學校諮詢及受理個案輔導資源申請相關作法。	聯絡處 (教育局、 校外會)	各級學校 、教育處
精進藥物濫用個案輔導及追蹤管制流程	<p>1.學校個案經評估有轉介專業機構提供服務者，透過聯絡處，提供以下服務：</p> <p>(1)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個案，提供心理師到校諮商服務，或轉介輔諮中心或毒防中心協處。</p> <p>(2)再犯、檢出濃度顯著高於法定標準，有成癮疑慮或合併有心理、精神疾病之個案，結合縣市衛生單位現有機制送醫療院所戒治。</p> <p>(3)未成年個案之家長(監護人)或兄弟姐妹曾有藥物濫用情形者，轉請社會局(處)對其家庭提供相關措施。</p> <p>(4)擔任個案管理角色，學校個案或情資經聯絡處轉其它機關後之續處情形，指定專人列管並定期追蹤。</p> <p>2.定期辦理校際(或分區)個案討論會，邀請實際接案之學校學輔人員提報輔導個案所遇困境，並由與會專家學者提供處遇意見。</p> <p>3.編列經費，協助相關學校辦理藥物濫用個案會議，邀請心理諮商或精神醫療專業人員針對個案提供輔導處遇建議。</p>	<p>聯絡處 (教育局、 校外會)</p> <p>聯絡處 (教育局、 校外會)</p> <p>聯絡處 (教育局、 校外會)</p>	<p>各級學校 、教育處、 社會局 (處)、毒防 中心</p> <p>教育處、 各級學校</p> <p>國教署、相 關學校、</p>

策略	工作要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4.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學生，依轉介(銜)機制辦理後，每季與相關單位定期聯繫，瞭解個案後續輔導情形。	聯絡處 (教育局、 校外會)	警察局、社會局 (處)、少輔會、少年保護官、毒防中心

#### 捌、成效評估

- 一、有效主動輔導個案、公私協力，防止個案再犯。
- 二、陪伴並輔導學生重建生活、從事正當休閒活動，消弭學生對非法藥物之依賴性。
- 三、建立跨域專業合作與溝通平臺，提供支援網絡與服務。

#### 玖、其他：

- 一、各類活動場地及活動設計應注意安全性，活動期間請一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相關傷害保險；有關活動過程記錄攝影及輔導紀錄應恪遵個資保密規定。
- 二、辦理多元輔導活動時，參加對象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藥物濫用學生，或具多重行為偏差有藥物濫用之虞之高關懷學生為主，並應特別注意參加個案學生與相關人員比例(學生與輔導、工作人員比例為 1:2 以內)。另活動設計須結合相關教育意涵並有反思回饋內容。
- 三、團員出席(代表)服務團參加相關會議，或進行(陪同)個案諮商輔導時，由原服務單位核予公(差)假，得於服務團業務費項下支領相關費用。

#### 拾、管考：

- 一、相關辦理成果已納入本部「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聯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及「執行維護校園安全績效考核實施計畫」中，另執行本方案有功人員，從優獎勵。
- 二、本部定期於年度方案執行結束後舉行辦理成果觀摩會議，進行工作經驗分享，研議規劃後續工作執行。

#### 拾壹、經費：

所需經費由各主辦單位自籌，或依「教育部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維護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函報本部申請辦理。

#### 拾貳、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另函補充之。

圖一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網絡服務架構圖

